附件3：

**通江县2021年招聘特岗教师面试**

**新冠疫情防控要求**

1.考生参加资格审查及面试前，须通过微信公众号“国家政务服务平台”“国务院客户端”实名申领防疫健康信息码（简称“健康码”）或有效行程卡（简称“行程码”），也可通过微信、支付宝或天府通办APP实名申领四川天府健康通健康码，并确保在考试结束前，健康码和行程码处于“绿色”状态。

2.考生须于资格审查前14天下载、打印《考生体温自我监测登记表》，做好备考期间个人日常防护和健康监测，按要求如实、完整填写健康数据并签字确认，并对《考生体温自我监测登记表》真实性负法律责任。

3.如考生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、疑似患者、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，或治愈未超过1个月的病例、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，不得参加本次资格审查及面试。

4.资格审查前28天内有国（境）外活动轨迹的考生，资格审查前14天内来自或途径国内疫情非低风险地区的考生，或资格审查前14天工作（实习）岗位属于医疗机构医务人员、公共场所服务人员、口岸检疫排查人员、公共交通驾驶员、铁路航空乘务人员的考生，资格审查时须提交资格审查前3天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单（证明）。

5.资格审查前14天内考生如有发热、咳嗽、咽痛、呼吸困难、呕吐、腹泻等症状，或出现体温≥37.3℃症状，应按规定及时就医，资格审查时须提交资格审查前3天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单（证明）。

6.资格审查及面试当日，考生必须主动配合考点工作人员进行入场核验，并提交填写完整的《考生体温自我监测登记表》，同时签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。考生要自备口罩，除进入考场核验身份时须按要求摘戴口罩外，进出资格审查及面试现场应当全程佩戴口罩，面试过程中（候考室除外）考生可自行决定是否佩戴口罩。

7.资格审查及面试当天，考生须扫场所码，有序接受体温检测，并严格控制人员间距（间距大于1米）。体温低于37.3℃，场所码为绿码（或当日更新的本人“健康码”或“行程码”为绿码）方可进入资格审查及面试考场。第一次测量体温不合格的，可适当休息后再次测量，若两次测量体温≥37.3℃，经卫健部门专业人员研判后，按通江县疫情防控最新规定要求处理。

8.考生在面试过程中若出现干咳、发热、气促、流涕、腹泻等异常状况，应立即向考场工作人员报告，经卫健部门专业人员研判后，按照防疫相关程序处置。

9.面试结束后，考生须立即按照指示要求离场，不得在考点内聚集、逗留。

10、考生应遵守所在考点的其他疫情防控要求。

附件：考生体温自我监测登记表

考生体温自我监测登记表

姓名： 身份证号： 联系电话（手机）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日期** | **体温** |
| 资格审查前14天 | 7月24日 |  |
| 资格审查前13天 | 7月25日 |  |
| 资格审查前12天 | 7月26日 |  |
| 资格审查前11天 | 7月27日 |  |
| 资格审查前10天 | 7月28日 |  |
| 资格审查前9天 | 7月29日 |  |
| 资格审查前8天 | 7月30日 |  |
| 资格审查前7天 | 7月31日 |  |
| 资格审查前6天 | 8月1日 |  |
| 资格审查前5天 | 8月2日 |  |
| 资格审查前4天 | 8月3日 |  |
| 资格审查前3天 | 8月4日 |  |
| 资格审查前2天 | 8月5日 |  |
| 资格审查前1天 | 8月6日 |  |

**注：资格审查当天入场时需递交本《体温监测表》**